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津东疆环保许可验[2017]005 号

天津港东疆港区给排水提升（一期）工程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天津港东疆港区给排水提升（一期）工程位于天津港东疆港区南部污水处理厂区预留地内，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4354 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新建一座近期设计规模为 3000m³/d 中水处理厂；增加、替换南部污水处理厂水质监测仪表 6 块，并增设数据采集及上传装置；新建东疆港区供水管道监测系统一套。本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竣工时间为 2016 年 8 月。项目总投资 3439.25 万元，环保投资 3439.25 万元人民币。工程于 2014 年 1 月开工，2014 年 4 月竣工，2016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

天津港东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间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经监测，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由相关单位定期清运、回收；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设有专人管理日常工作中的环保事宜，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

经研究，根据该项目呈报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验收组验收意见等，同意该项目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作为东疆南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出水水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的 A 标准。你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通过建立环境监测机构或委托监测，完成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测工作；按照排污申报登记相关规定，定期到我局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
建设交通和环境市容局
2017 年 12 月 25 日

经办人（签字）：任丽君